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保险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不断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建设，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核查机制，切实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夯实管好基金、用好基金的能力基础。

二、要进一步完善社保信息系统，实现内部跨险种待遇信息共享，将数据比对、联网核验作为各险种待遇核定业务功能的前置程序，加强对参保人员重复待遇、社保关系应转未转等情况的审核，对相关待遇进行跨区域跨险种核查，避免出现重复领取问题。要加强与市场监督、民政等部门的对接联系，落实社保信息系统与其他部门数据共享项目清单，建立完善信息比对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三、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要求，严厉打击社会保险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健全违规领取待遇追回处理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司法、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系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追偿工作，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 月 日

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行为，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待遇领取人合法权益，根据《[社会](https://www.tax100.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4)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处理意见。

1. 关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应按规定清退其重复领取的待遇：

（一）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等定期待遇，下同）。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留一项待遇，清退其他待遇。其中，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规定，因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2010年1月1日之前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已领取的待遇不再清退。

（二）重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定期待遇，下同）。保留其首次领取地的待遇，清退其他领取地的待遇。

（三）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留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清退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重复领取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简称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保留一份待遇，清退其他待遇。

（五）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原则上保留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清退定期抚恤待遇；如当事人自愿保留定期抚恤待遇，应提出书面申请，相应清退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六）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原则上保留待遇标准最高的一项，清退其他项目；当事人自主选择其他项目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相应清退另外项目。

（七）重复领取参保人员死亡后的一次性待遇（含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内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由当事人自主选择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项制度规定的待遇，清退其他制度规定的待遇。

1. 关于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应按规定清退其违规领取的待遇：

（一）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因死亡或失踪、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犯罪服刑等原因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应自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次月起停止（或暂停）领取待遇。未按规定停止（或暂停）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其领取的待遇应予以清退。

对于离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期间的待遇计发，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从何时停发退休待遇问题的问题复函》（劳办发〔1993〕1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等规定执行。

（二）违规一次性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多次补缴，下同）。经排查确属违规补缴的，原则上违规补缴的年限不予认可，其因违规补缴领取的待遇应予清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关于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资金的追收抵扣

对于本意见第一、二条规定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其中，如因原工作单位原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则上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当事人拒不退还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从应返还当事人的个人缴费中抵扣。

（二）从应发放给当事人的定期待遇中按月抵扣。原则上，月抵扣标准按其定期待遇扣除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的数额确定，最低抵扣标准不低于定期待遇20%。

（三）从应发放给当事人的一次性待遇中抵扣。应发放的一次性待遇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可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等。

按上述办法仍不足以抵扣或当事人不配合抵扣的，社保经办机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依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等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四、关于清理违规缴费后的养老保险衔接

因清理违规缴费核减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清理退还违规缴费后可继续参保缴费，符合条件时，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二）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核减缴费年限后，剩余缴费年限仍满15年的，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核减缴费年限后，仍有剩余缴费年限但不满15年的，可清退养老保险待遇后按规定延长缴费，符合条件时，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核减缴费年限后，无剩余缴费年限的，应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可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省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过去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实施前已对有关问题进行清理并形成处理结论的，不再追溯。